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各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員鎮民字第一〇一〇三四四〇四〇號函辦理修正。

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員市民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一二三四號函辦理修正。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二、任務：員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橫向聯繫事宜，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如下：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民政課。
 - (二)水災、旱災、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礦災：建設課。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物、植物)、森林火災：農業課。
 - (四)生物病原災害(人)：衛生所。
 - (五)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清潔隊。
 - (六)古蹟及文物重大災害：文化觀光課。
 - (七)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權責主管單位。
-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市長(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五、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擔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執行秘書由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業管業務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及本市指定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六、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後，進駐單位應依本作業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預整備及緊急應變措施；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
-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災害類別，視災害狀況或中央應變中心暨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個別開設。
- 八、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 九、本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單位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

並獲充分授權之科(課)長或人員進駐本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業管防救災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相關協調事宜，並依本中心開設層級指派適當人員進駐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十、本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單位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本縣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

乙、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最大陣風達十級以上，或預測本縣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並經本縣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以上單位指派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將開設層級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六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指示提升開設層級時。

(2)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指派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研判有成立之必要者：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6級以上。

(2)震災影響範圍逾2個里以上，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台灣中油公司彰化營業處、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研判有成立之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者，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3)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主政單位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以上單位指派人員進駐，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將開設層級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民政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

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彰化縣農田水利會、本所行政課、民政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②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台灣中油公司彰化營業處、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民政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縣「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24小時以上」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本所農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轄內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本所農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民政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民政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

- 1、開設時機：
 -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轄內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嚴重交通阻斷。
- 2、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

- 1、開設時機：
 -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轄內重要交通建設(含道路、橋樑)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 2、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幅射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
 -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市清潔隊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民政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建設課、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轄內重大衝擊時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進駐機關：由生物病原災害（動物、植物）由農業課報請、生物病原災害（人）由員林市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並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民政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社會課、本市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古蹟及文物重大災害：

- 1、開設時機：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進駐機關：由本所文化觀光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成立後，通知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本所行政課、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建設課、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員林市衛生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任務分工：進駐機關或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及員林西區分隊：

- 1 執行風災、震災、水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及其他災害搶救事項。
- 2、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 3、執行災害搶救有關消防事項。
- 4、協助申請調派直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等事宜。

(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災害應變搶救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 3、辦理有關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實。
- 4、辦理公告危險警戒區域管制事項
- 5、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管理事項
- 6、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三)建設課：

- 1、辦理水災、旱災、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救、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 3、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 4、辦理工業區有關防救災措施之辦理事項。
- 5、辦理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事項。
- 6、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 7、災害發生時，全民所需物資供應、物價平穩及緊急物資準備事宜。
- 8、辦理有關道路、橋樑、水利、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搶險事宜
- 9、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 10、辦理電信供應協調事宜
- 11、辦理淹水地區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
- 12、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之搶修、搶險
- 13、辦理其他有關工務、水利暨交通建設搶救事宜。

(四)財政課：

- 1、有關救災款項撥付事項。
- 2、協助災害內地稅減免事項。
- 3、協助災害關稅減免辦理事項。
- 4、協助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 5、協助災害保險理賠事項。
- 6、協助災區國有土地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 7、協助災區證券市場管理事項。

(五)行政課：

- 1、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佈置與該中心物資之採購事項。
- 2、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 3、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 4、其他救災物資、器具緊急採購。
- 5、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六)員林市衛生所：

- 1、辦理疫災(人)災害應變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醫療站之開設。
- 3、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 4、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5、辦理災區藥品、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 6、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七)清潔隊：

- 1、辦理幅射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環境清潔事項。

- 3、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及協助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 4、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 5、協助調動流動廁所事項。
- 6、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八)農業課：

- 1、辦理寒害、土石流災害時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3、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 4、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事項。
- 5、土石流、危險溪流之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
- 6、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項。

(九)社會課

- 1、辦理臨時災民收容之開設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 2、辦理災民救助之寢具、衣服等生活必需品之儲備使用供給及就業輔導事項。
- 3、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十)主計室：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十一)人事室：

- 1、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停止上班等人事事項。
- 2、其他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人員加班、補假、獎懲等人事規定事宜。

(十二)民政課：

- 1、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工作。
- 2、辦理有關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幕僚工作。
- 3、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4、協調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救災。
- 5、協調動員軍力、設備支援救災事宜
- 6、本所代管寺廟防救災相關事宜。
- 7、本市其他寺廟防救災協助事宜。
- 8、整合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十三)本市市立幼兒園：

- 1、幼兒園幼兒托育防救災相關事宜。
- 2、其他托兒業務協助相關事宜。

(十四)文化觀光課：

- 1、辦理古蹟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工作。
- 2、會同有權機關辦理古蹟燬損查估、通報及修繕復原等有關工作。

(十五)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員林巡修課：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辦理經營公路工程、橋樑、道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投工務段：辦理經營公路工程、橋樑、道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第四工務段中區工程處：辦理經管公路工程、橋樑、道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1、辦理經管防洪設計及河堤搶險、搶修事項。
- 2、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二十)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員林營運所：

- 1、負責自來水工程防護搶修、自來水搶救供應等有關事宜。
- 2、辦理自來水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二十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辦理電訊線路系統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二十二)台灣中油公司彰化營業處：負責中油輸油管路及加油站緊急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二十三)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處：辦理瓦斯管線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二十四)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協調國軍動員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二十五)彰化縣農田水利會：

- 1、辦理所轄農田灌溉、排水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害復原等相關事宜。
- 2、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

(二十六)、鐵路局彰化聯合辦事處：辦理鐵路工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二、本中心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本所，供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燈光、冷氣、桌椅、資訊、通訊等設施由行政課協助操作。但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防救各業務主政單位主管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或撤離。

四、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五、災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六、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所屬機關（員林市衛生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分隊、西區分隊）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或事後補提書面報告，請檢具相關文書資料送會報幕僚單位簽核，以已完成法令程序。

十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課室承辦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十四、本災害應變中心設施：
- (1) 警用電話：3704 (員林警察分局)、3721 (員林消防分隊)
 - (2) 自動電話：8347171-669、8350521
 - (3) 傳真電話：8332742、8349636
- 十五、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成立本中心，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仍應即報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另指定其指揮官。
- 十六：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該災害防救業務主政主管得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